

全港小學棒球錦標賽

競賽附則

(一) 主辦單位

香港棒球總會 主辦

(二) 競賽模式

1. 小組單循環
2. 小組首兩名晉級四強排名賽

(三) 競賽規則

1. 採用國際棒球競賽規則及主辦單位場地規例。
2. 比賽用球：軟式棒球，由主辦單位指定型號和提供。
3. 壘間距離：50 呎
4. 投手板與本壘板距離：43 呎
5. 本壘至外野距離：150 呎
6. 每場比賽局數及時限：
 - 5.1 每場比賽為六局(一局為有效局)
 - 5.2 比賽時間為 45 分鐘，45 分鐘後不開新局
 - 5.2.1 比賽於限時內完成，倘兩隊得分相同，主裁判應宣佈和局。
 - 5.2.2 兩隊在任何一局比賽相差 20 分，三局相差 15 分，四局相差 10 分，五局相差 7 分或以上即可結束比賽。
 - 5.3 打擊
 - 5.3.1 採用 T 座打擊;
 - 5.3.2 採用七名打擊者賽例
 - 5.4 攻方注意事項
 - 5.4.1 T 座打擊者，攻方教練可於擊球員未打擊前，根據球員身高調整 T 座一次;擊球員開始擊球後，不可再調查 T 座，否則判出局論;
 - 5.4.2 T 座打擊者，擊球員必須在三次打擊機會中把球打出擊球圈(裁判決定擊球範圍)，球的第一次落點要在擊球圈以外及為界內球，否則作界外球論;如球的落點在擊球圈線上則作界外球論。
 - 5.4.3 T 座打擊者，如三次打擊後仍未能擊出界內球，則判出局論;
 - 5.4.4 T 座打擊球員必須於擊球區內打擊，不能助跑打擊;
 - 5.4.5 擊球員危險使用球棒(如棒球後甩棒)，將被判出局;
 - 5.4.6 擊出球後，跑壘員方可離壘，否則判以跑壘出局;
 - 5.4.7 跑壘員不准滑壘、盜壘或過早離壘，違者判以出局;
 - 5.4.8 在任何情況下，擊跑員及跑壘員不能進壘多於兩個，第七名打擊者和全壘打除外;
 - 5.4.9 當第七名打擊者打擊後，守方需接球踏本壘板為局完;
 - 5.4.10 跑壘員必須踏在本壘板上而非 T 座，才算得分;
 - 5.4.11 攻方需依照打擊順序表上的填寫的球員次序打擊。
 - 5.5 守方注意事項
 - 5.5.1 每局防守球員最多九名，守方只准在正常防守位置準備防守;
 - 5.5.2 除非場內防守球員感身體不適，否則守方不能在局中轉換防守位置或球員;
7. 棒球規則 4.12 規定之保留比賽不予執行。
8. 比賽設定為七棒一局。只要球傳回本壘，球局便完結。
9. 不設指定打擊 (DH)。
10. 服裝、器材一律參照棒球競賽規則
11. 每場比賽最少需要一名領隊或教練。

(四) 計分法

勝一場得兩分，和一場得一分，負一場得零分，棄權者作負論。賽隊於循環賽中得分最高者名次列前。如遇參賽隊伍得分相等，則按下列次序決定名次：

1. 循環賽中曾棄權者列後；
2. 所有比賽的失分率(總分除局數)多少決定名次，少者列前；
3. 抽籤決定名次。

(五) 裁判員

裁判員由主辦單位委派。

(六) 場地器材

各隊必需自備器材。

(七) 訟裁委員會

由主辦單位設訟裁委員會由賽事組主委、裁判學院主任及監場董事三位組成並有最終裁決權；如有因故未能擔任者則由主辦單位另行委任。

(八) 規程的解釋權

本規程的解釋權屬主辦單位。

(九) 注意事項

1. 比賽中各球隊均需自備棒球用具和器材；
2. 所有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必須戴上；
3. 參賽隊伍如缺席一場比賽必須在下一場比賽前三個工作天向「香港棒球總會」繳付\$500 罰款方能繼續參賽。如果參賽隊伍於五天前書面通知本會不能出席該場賽事，則無須罰款，而棄權隊伍之該場賽果則為負七分。
4. 所有康文署運動場不容許穿著金屬片棒球鞋；
5. 參賽隊伍各球員出賽時，**必須**按穿棒球制服，且背後附有不少於6寸高之背號；否則主裁判將有權即時取消其出賽資格；
6. 每日頭場比賽的隊伍負責擺設比賽場地的各項設施用品，於開賽前三十分鐘完成。而尾場比賽的隊伍則負責將比賽場地的各項設施用品放回指定的貯物地點或交付運輸人員；如有查詢，請聯絡當值裁判或記錄員；
7. 在球場上必須服從主裁判之指示及決定，各球員應保持運動員良好的紀律與體育精神；避免發生任何衝突。如若違規的球員或球隊，有可能受到扣除積分或停賽處分；
8. 參賽隊伍，如有上訴局面，**必須**於賽後由隊教練立即向主裁判正式提出及於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繳付上訴費用壹仟元；未有如期繳付者，所有上訴，均不作處理；倘上訴得直，則可獲如數發還，否則全數充公，不得異議。
9. 各項已繳費用，除本會特別註明外，一律概不發還。
10. 全部比賽完結後，本會將按照規定退回各隊之比賽保證金（如適用）；惟若有缺席之隊伍則須由保證金中扣除一切應繳之罰款。
11. 參賽隊伍及所有註冊球員必須遵守「香港棒球總會」訂定之各項比賽規則與安排。
12. 如編訂之賽事未能如期進行，補賽與否均視乎場地編排而定，如獲安排補賽，日期、時間及場地均由大會訂定並於七天前通知參賽隊伍，突發事項例外；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13. 若於截止日期後有新球員註冊或任可更改，需於七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手續費每次港幣三百元。

備註：上述各項，「香港棒球總會」有權按實際情況而作出修改。

～完～